

附件 1

德阳市罗江区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 注
一	遗体接运	(一)遗体运送	具/次	60	普通殡仪车, 按往返实际公里计算,10 公里以内(含 10 公里) 每车次 60 元, 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5 元(按照《四川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费〔2001〕77 号)规定执行)。
		(二)遗体抬移	具	50	楼房二楼以上(含二楼)至七楼每增加一层加收 5 元, 七楼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 6 元(有电梯的不加收); 恶性传染病、高度腐烂及严重破损的遗体收殮费另加收 30-50 元。馆外接尸因道路条件限制, 停车点距离接尸点 100 米以上的, 每增加 50 米加收 10 元。
		(三)正常死亡遗体收殮	具	160	对正常死亡遗体使用敛尸袋装敛。
		(四)非正常死亡遗体收殮	具	260	对非正常原因死亡、恶性传染病死亡、高度腐烂等遗体收殮。 注: 非正常死亡是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 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害致死, 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致死(含无名尸)。

二	遗体存放	1.组合柜冷藏	具/小时	6	将遗体放入组合冷藏或冷冻设备内, 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多具遗体于一个房间内共同冷藏。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参照《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阳市民政局关于严格规范德阳市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德市发改价管〔2024〕60 号)执行)。
		2.独立柜冷藏	具/小时	16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 使用地上单独单间保存并独立冷藏。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参照《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阳市民政局关于严格规范德阳市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德市发改价管〔2024〕60 号)执行)。
三	遗体火化		具	120	用平板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达到二级殡仪馆按 160 元/具标准收费、一级殡仪馆按 200 元/具标准收费(《按照四川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费〔2001〕77 号)规定执行)使用烟气处理和全自动控制系统的台车式拣灰炉收费标准 780 元/具。(参照《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德阳市民政局关于严格规范德阳市殡仪馆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通知》(德市发改价管〔2024〕60 号)执行)。免费提供一个普通骨灰器皿和骨灰袋, 并装灰。
四	骨灰寄存		盒/年	40	暂时或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达到二级殡仪馆按 50 元/盒/年标准收费、一级殡仪馆按 60 元/盒/年标准收费(按照《四川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费〔2001〕77 号)规定执行)。